內 政 出 都 币 計 劃 委 Ħ 曾 第 ス + 八 次 哥 諘 糺. 錄

罚 間 4 力 + 六 年 元 户 ## 日 星 期 上 午 九 祝

地 黑 • 4 沿 曾 議 室

三 出 席 姿 自

幹 純

王 海

璉 王 馮

旭

祚

國

光

喜 奎

都

柳 克 聰

豐

裕

坤

王 心

波

凍 承 鐘

張 IF. 迪

紀 錄 白 図 學

決 議 . 治 悉 六

宜

讀

本

曾

第

八

+

七

次

委

晋

諈

紀.

錄

Ŧį.

主

席

王

心

波

吗

列

席

•

台

严

省

廷.

設

熈

tį 報 告 审 項

奉 出 令 改 派 地 政 長 王 心 汲 棄 仕 本 沿 都 П 計 劃 李 텕 画 主 仕 委 崽 特 提 出 報 告 O

討 論 决 議 事 項 9

(-1 累 十 五 於 日 花 第 次 八 蓮 曾 美 次 議 淪 = 曾 度 新 議 審 币 7 核 딞 24 决 + 融 几 条 年 NU \_\_\_\_ 奎 准 台 台 月 # 澛 **\*** 省 省 政 政 H JK+ 第 乐 逖 + 逐 送 九 轉 審 次 到 核 治 之 花 議 7 及 富 連 五 經 都 + 提 ता 交 年 本 計 劃 + 晋 圖 Pu 說 户 + 倕 廿 七 烏 年 七 花 H + 蓮 第 月 五 廿 币

規 組 開 内 請 應 抄 本 份 美崙 等 經 字 Z 應 在 先. 劃 包 第 上 展 重 建 本 卷 預 公 過 包 就 F 新 括 ## 覽 鈞 24 析 新 五 共 括 計 高 0 美 報 尚 現 八 期 字 五 設 FH 以 現 山 富 飽 4 崙 請 間 次 第 在 經 以 有 有 施 和 品 有 \_ 核 新 許 舊 \_\_\_\_ 現 内 保 舊 华 五 鸭 治 **=** 杂 Λ 多 定 尙 24 八 五 留 山 而 \* 份 准 有 市 7 問 查 品 無 玆 美 品 户 Ш 數 並 台 地 等 趨 决 任 出 出 廿 = 崙 字 伮 沿  $\bigcirc$ 澛 再 未 份 待 田 何 呈 份 融 日 省 新: 份 包 行 7 到 Ť 决 在 辨 公 起 政 花 本 號 對 市 Kt 在 全 以 出 理 民 縣 至 7 內 봎 建 盤 现 品 内 Rt 核 且 至. 花 以 或 同 1 計 設 連 檢 定 夫 特 犴 於 惠 連 字 併 华 **⊗** 訶 訂' 币 力 劃 侖 予 侯 山 冉 貫 愷 丁 Z 直 晶 力 逧 免 7 力 將 新: 以 美 提 提 交 迎 積 以 月 熚 在 台 都 稐 一一 邪 規 币 廿 而 指 資 規 出 迪 貫 冈 Ш 哥丁 售 新 日 亦 恐 意 系 Ü 但比 面 () 24 画 7 論 見 品 計 更 止 币 而 24 Rt 而 台 統 無 0 50 份 本 正. 又 Ш 畫 在 建 上 法 在 O 容 够 **K+** 都 沿 本 說 完. 號 本 李 名 下 份 展 仍 阳 竣 而 令 字 納 胁 稱 Ħ 柔 水 計 迅 捞 上 並 筯 發 書 習 計 汉 第 7 道 速 劃 花 還 節 第 據 應 依 用 벴 六 内 完 깿 圖 蓮 五 本 各 花 24 花 重 推 7 重 學 待 妥 查 + 說 予 W. 新 算 蓮 蓮 市 市 九 校 後 公 花 五 建 各 公 計 估 縣 都 修 廿 富 設 連 次 布 所 政 訂 \_\_\_\_ 币 劃 年 計 币 再 計 1 币 號 計 公 K+ 報 後 曾 歷 法 7 場 Ŧ 都 力 劃 珑 廿 到 逐 核 雷 业 劃 チ \_ 以 以 沢 以 份 展 + 有 市 就 計 Ĺ , 資 公 舊 計 = 覽 五 部 名 五 飽 重 O 遠 Ή 管 等 币 劃 條 予 和 質 平 亚 O 規 埋 晶 以 估質後 審 語 規 不 条 人 緣 音川 核 符 沿 在 本 紀. 7 副 定 數 地 敬 份 小 在 目 居 銀 公 4 条 9

決 議 與 条 通 過

7

O

(二) 准 都 币 台 計劃 造 省 第 政 Mil 漁港 五 拔 力 定 組 -消亡 + 計 迴山 压力 廷 杀 24 7 字 業 第 經 八 间 加 縣 政 力。 Mi-號 逐 Ī 挪 + 澎 湖 任 縣 八 政 月 Kr + 呈 九 送 H 馬 至 公 几 鎭

户 亚 經 + 台 几 日 澛 省 止 公 建 設 用 廳 展 覽 都 币 111 天 計 劃 7 番 並 核 無: 小 任 組 何 五 公 + 天 五 或 專 年 體 八 月 提 + 出 意 九 見 H 第 7 本 四 + 沿 [] 亦 次 禾 接 曾 獲 議 任 煦 何 陳 柔 情 通

## 决議。 脫条 通過

渔

檢

附

有

鄏

圖

說

請

賜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出

7

特

提

詬

訂

論

巨 後 14 第 Z 省 建 W 力 路 + 移 築 該 五 年 簽 五 原 請 政 於 具 轉 四 物 則 台 力 地 14.4 万 台 户 年 產 Z 品 初 七 愕 涿 9 東 欋 使 核 省 + 送 + Kit 烏 七 丰 鎭 財 用 8 意 五 予 到 在 12 Li 政 月 都 字 是 見 + 阮 H 號 研 胜 治-条 币 -----否 究 第 財 不 為 巡 9 就 富 計 相到 PL 寧 得 以 醟 日 PLI 經 劃 第 靜 查 **等** 建 院 提 汉 晶 八 語 烏 用 交 貫 台 14 六 梁 域 除 妨 + 核 本 社. 東 本 地 内: 碍 情  $\bigcirc$ 妧 够 錄 週 柔 曾 省 寧 形 號 建 次 院 經. 令 在 国 血 立 靜 染 准 用 被 念 必 + 曾 汉 令 台 政 須 指 焠 Z 交 蔽 五 地 出 7 東 I 香 삤 通 保 州 定 本 年 世 亚 置 查 ----持 Z 敞 威 府 絆 台 星 7 院 準 等 決 該 信 詹 寧 A 其 建 逐 用 擬 則 設 靜 縣 議 土 准 廿 出 地 予 都 中 售 \_\_ 邯 廳 7 台 及 變 又 以 넸 銀 士. 提 作 日 轉 誉 币 更 初 行 省 出 通 該 第 内 地 計 有 烏 核 售 過 政 棒 劃 齀 政 計 並 六 季 都 意 出 行 規 土 劃 + K 7 般 予 見 標 故 劃 而 Z 員 地 建 以 售 分 將 出 次 通 曾 計 力 粱 過 節 番 核 目 割 售 來 李 劃 力 用 定 E 議 審 別 坐 甲 7 Ħ 把 己 在 齊 呈 和 核 話 + 亚 曾 建 小 力 大 曾 柔 議 7 基 亚 条 沿 絈 特 提 行 求 本 24 梁 審 有 7 詳 冉 政 击 附 肝 核 經 份 Fire 条 U 省 院 帶 提 該 予 建 段 决 應 出 准 以 售 小 條 研 整. 府 五 請 1 議 台 先 以 該 組 件 究 齊 + 訂 詹

## 決議: 照柔 通過

論

(四) 暑 於 彰 化 而 都 币 計 劃 農 兼 品 圼 請 變 更 烏 I 亲 品 柔 7 1 准 台 詹 省 政 恹 逖 这 到 品 富

年 八 月 + 几 H 第 24 + 24 次 曾 翿 番 查 決 議 **0** 加 条 迪 過 台 愕 省 政 府 E 依 压 予 以 核

決 議 0 准 予 傭 筡

定

櫇

图

有

魯

圖

說

報

葥

偏

柔

等

田

到

沿;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(六) 文 變 准 通 年 詹 省 \_\_\_ 日 史 過 + 台 都 止 建 些 台 烏 公 設 省 而 月 温 告 政 廿 計 未 省 無 ## 1/4 都 政 置 几 造 天 分 H 65 府 巾 按 於 文 E 計 -地 據 公 品 依 劃 用 富 法 番 其 予 展 保 附 核 指 地 舅 留 娃 以 居 小 施 期 核 違 氏 12 組 地 字 詹 間 定 法 力 第 阳 内 NE 不 + 杀 N 七 立 富 信 令 業 年 且 無 經  $\bigcirc$ 筯 等 又 任 台 + +  $\bigcirc$ 台 偏 五 = 月 何 中 中 縣 公 五 縣 + 差 Λ 政 號 依 \_\_\_ 政 急 民 K+ 冰 床 B 法 東 或 勢 據 提 墨 目 第 公 體 鎮 台 五 布 14 出 + 異 旣 提 中 焠 + 五 行 增 出 腸 万 議 等 設 政 意 在 汉 年. 見 九 府 情 柔 習 圼 文 惟 月 到 議 麽 烏 本 零 24 出 阿 查 東 本 沿 日 有 於 起 勢 決 復 图 条 至 鎮 置 죪 亚 撤 力. 件 + + 田 經 銷 照 月 Ť. 鞍 台 請 柔

決 議 請 偏 . 查 民 陳 對 校 情 田 到 保 提 留 出 異 特 地 諉 爬 以 顯 坞 有 勻 糾 紛 分 應 和 田 局 原 言 則 昌 經 徇 政 核 阳 本 再 좆 詳 與 上 急 述 查 原 明 則 本 ネ 杀 貫 符 且 情 内 亚 妥 政 愼 船 迭 處 理 據 後 V

具 報

杀

等

出

提

話

討

論

(七) 准 度 接 於 不 公 拓 據 變 台 寬 開 富 更 严 新 計 省 展 地 政 竹 居 覽. 置 期 Kt 五 币 賴 間 火 65 条 眞 車 + 内 亲 站 發 亚. 絍 新 \_\_\_\_ 站 等 無 竹 附 BU + 仕 何 縣 14 建 廣 公 政 114 場 人 子 同 氏 Kt 請 監 徹 现 果 目 八 图 查 祭 力. 懲 愷 + 院 厐 陳 五 提 几 怜  $\bigcirc$ 筯 出 年 令 副 意 PLI 规 見 户 本 號 期 以 十 逐 9 ħ 烏 依 惟 新 新 竹 法 本 日 至 拓 竹 縣 沿 於 見 政 七 币 等 火 Fit 月 力 + 車 + 情 汉 站 \_\_\_\_ 币 124 7 又 日 公 311 年 於 所 止 八 廣 五 違 公 場 户 + 告 拓 抗 + 筧 14 压 九 **#** 尺 天 日 令 华

提 熞 \$5) 用 條 切 准 土 品 或 9 交 需 字 擴 但 域 橛 地 Z 娌 11 討 内 本 规 要 以 立 變 展 第 9 設 修 改 曾 定 **K**+ 更 温川 T バ 9 丘 影 立 本 善 厰 建 正. 七 7 分 鋆 + 以 以 該 胚 並 24 如 在 該 仍为 求 汉 報 字 山 工 力 条 口 附 年 都 改 核 地 商 該 第 币 万 I 號 七 建 币 定 万 棄 地 八 A 時 呈 .... 計 經 被 業 蚁 品 K+ 月 廿 以 濟 展 擴 該 副 品 於 建 日 设 全. 展 八 紫 公 0 汉 天 第 所 鉅 新 其 4 I. 宋 艦 以 仫 誤 都 文 = 號 杀 耒 万 Ŋ`` 14 不 用 + 1 K 本 本 傭 列 據 + III 以 了 計 都 奈 地 24 柔 烏 条 七 已 次 農 币 人 迪 眈 华 地 劃 過 關 間 無 番 該 Ш 一計 米 曾 쥺 係 餘 劃 本 彰 彰 O 核 品 地 化 化 審 小 法 栥 地 地 lio. 7 等 核 第 被 現 經 訊 組 万 而 币 都 語 决 都 可 Z 廿 編 今 本 第 紀 議 胚 終 依 ЛU 烏 I. 而 币 條 **D** + 農 計 鎹 都 計 濟 第 丽 令 繁 據 美 劃 劃 在 币 業 查 區 樂 款 發 卷 計 分 次 彰 禾 化 符 Ш I 規 致 分 展 训 0 画 縣 品 敝 審 台 I Z Z 並 压 定 詽 訊 實 經 第 應 都 公 政 查 敝 受 /ht 図 期 廿 爬 布 在 沃 币 應 當 計 夙 工 所 貨 每) 准 早 24 議 條 亲 10 劃 制 列 施 日 有 台 先 入 無 BU 區 I Z 法 27 烂 炽 规 省 及 行 敞 就 彰 法 T. 柔 弗 政 定 通 M 辨 改 均 業 I 過 迫 核 通 善 建 府 棄 坤 十 品

决 等 議 語 又 到 沿 曾 省 特 再 政 M 提 檢 請 送 訶 論 彰 11 巾 都 币 計 劃 分 品 使 用 圖 報 品 後

再

議

請

(五) 開 修 准 間 灰 大 路 IF. 橋 台 展 荋 都 寬 覽 崖 加 貫 期 省 帶 台 币 道 間 政 施 計 一一(4) 府 路 內 啬 道: 兩 台 柔 路 旁 立 亲 灣 省 經 等 晨 卫 號 政 彰 4. 亲 化 + 、"哈 路 品 Kt ---縣 並 曾 變 請 政 禾 更 改 万 按 附 府 挟 據 位 烏 住 以 置 獲 緷 国 (55) 仕 以 14 宇 山山 字 4 居 6. 出 何 第 康 (2)北 '民 11 斗 **Г**Щ 西 彰 万 1 製 公 万  $\bigcirc$ V + 等 冰 举 建 九. 台 I 提 土 九 渺 出 字 詹 ()意 第 號 省 請 Z 見 存 陵 DL 逐 肂. 綜 設 止 據 在 合 廳 (5)0 彰 7 (3)化 都 \_ 如 八 \_\_\_\_ 下 號 1 淵 市 計 文 政 九 (1)公 怀 劃 與 五 告 審 號 中 呈 核 路 山 送 ## 北 小 路 天 請 Tr. 靠 斗 組 號 렜 在 旣 鎭 北 公 甲 本

24 站 站 仍 民 年 111 力 照 陳 BU BU 1 七 次 廣 啓 廣 内 月 場 場 H 政 能 十 曾 等 接 須 應 沿 翻 24 據 核 迎 遵 九 日 决 新 議 煦 接 벴 定  $\Lambda$ 竹 拓 內 及 據 内 口 李 政 意 嵬 政 巾 币 民 振 治 變 沿 民 24 发 核 + 典 核 粮 臾 等 等 公 眞 定 定 曾 語. 尺 拓 拓 砂 万 主 等 等 嵬 + 嵬 檢 席 \_\_\_ 悀 DU 几 24 阿 篡 到 + + 乍 人 人 嘦. 聯 公 翮 沿 聯 公 仪 尺 尺 名 名 件 柔 代 於 等 經 南南 回 口 表 本 情 賜 本 台 本 等 出: 年 核 出 詹 復 七 原 度 定 於 及 省 人 等 五 監 内 建 情 印 設 切 以 + 祭 田 本 院 到 • 五 賞 腮 沿 拓 新 陳 沿 都 年 果 竹 覚 特 情 市 七 情 等 提 計 月 以 而 以 情 火 + • 請 请川 新 討 円 香 車 六 新 論 站 竹 於 核 H 竹 五. 小 接 刚 币 ίΠ 火 + 據 廣 組 火 五 場 車 第 币 車 -:-

决 (八) 議 肝 船 隔 年 號 後 Ъ. 逘 木 拆 到 於 離 決 就 () 令 景 五 邉 定 台 沿 核 其 予 北 富 美 須 號 計 定 西 通 俟 劃 經 鎭 币 後 邊 逖 提 呈 與 過 另 以 再 則 秉 景 交 予 請 = 有 柔 田 美 本 變 查 研 新 远 台 究 更 台 鎮 北 店 理 曾 都 五 中 至 16 線 溪 等 間 + Ī 政 於 面 計 五. 離 運 計 爏 Kt 本 紀 保 又 重 年 以 劃 条 留 \_\_\_\_ 農 甲 録 本 建 力 綠 梁 在 耒 PL 請 A 糸 帶 ----卷 + 냂 變 + 經 以 烏 更 本 年 經 几 住 資 日 拆 州 郸 廿 巡 第 宅 隔 以 准 五 里 迤 北 五 計 離 园 與 台 ス 50 劃 Z 及. KT 台 響 \_\_\_ -F 次 工-建 北 因 省 原 則 政 美 廿 其 币 曾 九 晶 間 及 磊 字 原 册 九 配 己 則 . 肝 (55)第 柔 保 台 建 及 24 tį NI 留 遷 台 本 () DL 准 八 北 字 船 府 条 建 份 用 應 台 第 币 八 律 湾 農 Du 違 請 地 不 ----章 字 台 省 六 秉 尚 圓 建 政 號 禾 第 澛 以 文 梁 省 府 作 七 政 \_ 公 力 資 最 迷

決 議 \* 本 内 均 栥 禾 保 留 據 註 出 即 份 Z 7 農 應 亲 請 台 區 位 温 置 省 政 如 小 何 3 聘 筯 以 分 及 別 保 註 留 明 農 具 亲 報 品 後 面 再 積 議 多少? 0 於 所 送 圖 說

布

質

施

在

条

仍为

請

賜

予

備

查

\_\_\_

等

田

又

到

沿

特

再

提

苘

討

論

(九) 政 决 以 准 0 台 議 肝 北 台 台 其 船 舋 肿 曾 告 삤 省 接 政 省 有 造 建 據 府 政 条 設 通 林 當 14 目 過 五 廳 地 (55) 汉 都 漁 居 + + 台 五. 寮 氏 币 \_\_\_ 李 年 計 詹 數 省 劃 間 金 九 附 香 月 以 倘 成 建 M 提 廿 DLI 核 應 己 小 被 Du 字 出 依 組 第 整 意 H 至 八 見 法 五 建 予 + 影 \_\_ 発 + 14 以 響 將 月 力 生 核 淨 廿 年 不 活 -定 興 + 櫇 至. 修 號 日 船 附 公 月 鉅 逖 + 品 告 請 送 有 駱 予 五 劃 萬 # 圖 天 日 適 烏 里 鄕 宜 公 於 件 第 野 報 Z 園 公 **DL**<sub>1</sub> 柳 + 保 保 用 請 備 留 展 都 七 覽. 次 及 地 而 柔 等 妥 期 計 曾 • 另 間 議 善 劃 田 併 到 安 內 有 排 林 台 沿 条 柔 等 特 審 鳳 灣 棄 省 經 提 查 情 餕

## 決 議 請 討 准 予 僱 柔

•

(+)已 設 렜 + 住 准 王 營 初 省 宅 烏 台 依 五 圆 核 法 建 純 币 晶 年 誊 設 予 場 等 意 省 汉 以 保 見 分 胞 旧 政 月 核 留 都 對 廿 KH \_ 柔 定 (1)币 五 計 地 品 丌 (2)五、 檢 币 日 並 計 劃 止 附 擬 + + 蚁 劃 保 <del>-</del> 十 睿 公 定 有 市 告 图 細 核 + + 保 \_\_\_\_ 小 # 出 宣 地 件 天 留 縮 組 計 附 久 地 小 於 辨 力 建 重 以 改 請 + 而 公 24 字 現 用 傭 為 条 十 卫. 憲 柔 有 年 展 第 耒 等 兵 币 几 覽 終 几 學 公 提 田 期 台 五 力 到 校 間 北 出 九. 所 七 沿 用 異 県 用 H 六 内 特 地 地 第 議 台 政 力 提 (3)要 Z 號 Die 詹 M 其 節 + 目 求 請 省 逐 訶 予 餘 1 送 五 政 力 = | 以 論 煦 + 次 烏 阳 縮 曾 条 郸 1/4 重 O 曾 小 通 接 里 議 年 币 過 併 + 據 甲 或 币 \_\_\_\_ 並 酸 請 条 變 將 審 月 止 民 0 台 現 查 等 林 更 廿 文 决 悀 **\*** 甲 有 牽 省 娑 並 日 क्त 議 等 至. 政 場 經 固 K+ 改 及 台

力

烏

九 臨 决 議 訊 動 准 訊 予 傭

栥

幹

委

旨

純

提

頭

法 請 巷 图 尾 知 , 不 台 僅 阻 碳 交 府 通 0 且 間 傷 行 人 7 而 容 綦 亂 7 秩 序 難 於 維 持 0

辦

.

詹

省

政

轉

令

台

北

TŪ

政

州

炖

行

(1)営 桑 用 高 建 染 現 己 铜 벴 営 耒 者 7 嚴 令 於 4 年 内 增 設 停 車 場 数 善 街 頭 巷 尾 Z

混 亂 币 容 7 如 不 改 應 予 停 業 處 允 0

(2)正 仼 建 梁 或 建 梁 完 灰 7 應 벮 围山 令 完 成 停 車 場 こ 設 置始 准 發 紿 當 業 炖 崩

擬 請 提 請出 公 决

決 議 • 内 政 铝 治 商 有 洲 傚 翻 研 乳 處 理 辦 法

+

散

曾